

#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架构，提高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水平及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决策效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以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致力于推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监管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出现不适宜担任委员的情形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具有管理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专业能力的董事担任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，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备委员会会议、执行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具体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审阅公司的相关表现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，并向董事会汇报及提出建议；

1. 环境类：管理并降低公司运营过程中对于环境带来的影响，如气候变化应对及碳中和、水资源管理、排放物管理等；
2. 社会类：管理公司运营过程中对用户、员工、供应商及社区等社会各界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影响，如用户隐私及数据安全、客户服务、员工权益及发展、尊重人权及多元化、慈善及社会公益等；
3. 治理类：积极提升公司内部企业治理，如商业诚信及廉政督察、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、非财务信息的公开透明披露等。

(二) 负责制订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方针、目标、策略及架构，确保符合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及监管的要求；

(三) 识别及评估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经营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
(四) 识别、评估及定期检视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，确保公司与利益相关方能够实现有效的沟通；

(五) 监督并指导 ESG 工作组，全面落实公司策略及相关行动；

(六) 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汇报及提出建议；

(七) 检讨及评估公司绩效，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能发挥最大成效，并向董事会汇报及提出建议；

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的主要权限包括：

(一) 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，可在本职权范围内就任何关于公司社会、环境及治理事宜进行调查，相关方应积极配合；

(二) 若有必要，委员会可向外界咨询独立专业意见以便履行其职务，费用由公司支付；

(三) 委员会可以将其部分职责授权于主任委员，经授权后主任委员可以向 ESG 工作组成员授予履行 ESG 事务所需的权力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，可召集额外会议。会议应于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

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但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的限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（意见）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